

我國學生軍訓教育的沿革及檢討

張則周
林鴻淇

近年來由於解除戒嚴，校園民主之聲日高，對軍訓及軍訓教官的看法常常引起爭論，也不時為報章雜誌討論之主題。尤其在改革中之大學法即將定案的緊要關頭，更急切地需要對此問題做深一層的探討，以提供制立大學基本法的立委先生及關心大學教育人士們的參考。在我們檢討學生軍訓教育之前，若能先回顧一下我國學生軍訓之沿革及軍訓教官地位的演變，定將有助於認識問題的眞象。

一、我國學生軍訓之沿革：

(一) 學生軍訓的創建：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發生，全國悲憤，國人爲抵禦外侮，救亡圖存，乃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全國教育會議上通過「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正式實施軍訓。此一時期的軍訓除講授學科外，主要偏重於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及各種演習，其目的在於培

養軍人堅忍與勇敢的氣質，愛國及革命情操。

(二) 學生軍訓與抗戰：

民國廿六年抗日戰爭爆發，為緊急應變，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共同制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加強與戰事有關科目之訓練，廿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修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至卅年全國普遍推行軍訓。此一時期的學生軍訓對振奮國民精神，鼓舞國人愛國情操，蓄積抗戰國力，激勵民心士氣，厥功至偉。民國卅三年八月一日，中央通令全國停止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十月十四日蔣主席號召知識青年從軍，決定組編十萬青年遠征軍。十二月廿日知識青年開始入營從軍，至卅四年初共計編成九個師，人數達十二萬餘人。入伍時皆能認真學習，接受良好的訓練，在印緬戰區的抗日戰場上創造了輝煌的戰果。

(三) 學生軍訓的低迷：

抗戰勝利後，國共經過數度談判，政府依據軍事問題的協商原則，採取了兩大措施：其一為政工退出軍隊，其二為改變學校軍訓的性質。所以各校之在校軍訓雖仍暫時維持，但已名存實亡。

(四) 學生軍訓的重建

政府播遷來台後先總統蔣公鑑於大陸失敗的慘痛教訓，決定恢復學生軍訓。民國四十年國防部擬具「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劃」，教育部公佈「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其中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軍事訓練內容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施軍訓及軍事管理，女生實施軍事及看護訓練」。十一月廿四日總統指示「四十一年度，普遍實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民國四十一年國防部以學校軍訓普遍實施準備不及，簽奉總統批示，暫緩

實施。同年八月廿日徵集大專院校畢業生一〇〇〇名給予預備軍官訓練。此為我國預備軍官之濫觴。十月卅一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蔣經國先生任主任，學生軍訓由救國團第一組（以後改為軍訓組）主管。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卅一日行政院頒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廿日國防部、教育部會銜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教育計劃」「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軍訓教員服務規程」及「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劃分與配合要點」，詳細規定軍訓教官對學生生活管理之內涵。

民國四十七年開始大專男生暑訓，民國四十九年七月軍訓移教育部軍訓處主管，以後雖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四月教育國防兩部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以及教育部逐年訂立之「學校軍訓實施要項」，但基本精神仍與四十三年所公佈之有關軍訓法令一致。由此可知政府遷台後，軍訓之實施主要以反共救國團為主導，在校之軍訓制度真正用意乃在中上學校實施軍管，除在學科上做大幅更改外，更重視對學生之生活管理及思想教育，而給教官之主要任務為校園之情治保障工作。

二、大學中軍訓教官的地位與角色：

(一) 大學法規定前之軍訓教官

在民國卅七年首次公佈的大學法中並沒有言及軍訓教官的地位。民國四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開始實施軍訓時，在「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服務規程」中已規定軍訓總教官兼副訓導長協助訓導長辦理有關訓導及軍事管理事項，軍訓主任教官則兼生活管理組主任，秉承訓導主管之指示辦

理有關生活管理事項。

(二)軍訓教官正式進入大學法

民國六十一年政府修改大學法加列「大學置軍訓總教官……」的條文並規定教官參加訓育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軍訓教官打學生操行成績（佔四成），後來生活管理組改為生活輔導組，其主任一律由軍訓主任教官兼任，而學生之生活輔導列為軍訓教官之主要工作之一。為免軍訓教官越權，教育部曾於六十三年明令「軍訓教官應受訓導長指揮監督」，六十五年教育部又規定私校教官待遇一律由政府支付以納入統一之管理體係。

民國七十一年政府再修改大學法，明定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除擔任課程教學外，並協助輔導工作，且增加軍訓總教官參加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的規定。

(三)軍訓教官在大學中之體制化

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再組諮詢委員會修改大學法，結果雖取消明定軍訓教官協助輔導工作的規定，卻將軍訓教官體制化，明定大學應設立軍訓室為一級單位，並且不受「輔導長」之管轄。此點在七十七年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的「大學法修正草案」中並無改變。然而七十八年六月，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逐條審查大學法修正草案時竟通過軍訓教官仍應協助輔導工作。在此一新的架構下，則不僅將「軍訓室」體制化定為一級單位，不受訓導長的節制，而軍訓教官又恢復了協助輔導學生的工作。由此可知政府遷台後軍訓教官在大學裏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且愈來愈制度化。

從以上學生軍訓之沿革及教官地位的演變觀之，我們很清楚的看出軍訓及軍訓教官之介入校園有它一定的歷史條件及政治背景。在北伐、抗戰、戒嚴時期藉軍訓對學校實行軍管，對振奮民族精神，抵禦外侮，提高黨國意識，灌輸效忠領袖，昭膺主義之思想，確實發揮了一定的效用。軍訓教官在傳授軍事知識，輔導與監控學生言行以及維護校園安寧上，功不可沒。但在當前教育普及，資訊迅速廣被的時代裏，國內外民主意識高漲，民間社會運動自動勃發，已非當年源自校園的學運所能帶動。中國的問題也只有用像「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政治方式解決。保衛復興基地的軍事已不能靠實施學校軍訓獲得保證。維持威權統治、一黨專政的學校軍訓制度只有造成對立，形成緊張對抗之根源。從民主社會的觀點來看，目前的軍訓制度亦漸失去其效忠服務的對象。在這種情勢下，在大學裏是否有必要繼續實施以軍訓為名的學校軍管，實有進一步思考的必要。

彙整對現行軍訓的看法，基本上可分為兩大派，教育部、國防部及學校的校長、訓導人員多認為學生軍訓為強國之本，不可廢除，教官對校園之安定貢獻很大，不可或缺。大學師生則多持相反的主張，認為大學應廢除軍訓，教官應退出校園。

贊成在大專院校實施軍訓者主要持以下三個理由：

- 一、軍訓不但可充實軍事知識，而且還能發揚民族精神，激勵愛國情操，為戰時動員做準備。
- 二、軍訓教官的重要：
 1. 藉生活輔導可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2. 維護學生安全，解決學生生活上的困難。

3. 維護校園安寧。

三、學生軍訓是世界潮流。

以上這些理由都是很矛盾的。難道學校沒有軍訓就辦不成教育？現在讓我們對以上三點做一番檢視。

一、首先我們先檢討一下現行軍訓的功效。

在台灣雖然已實行了卅餘年的軍訓，但軍訓教學的成果實在有限，因為大學裏的軍訓內容只是講授軍事常識，並無戰鬥訓練，加以多數教官只能照表宣科，缺乏旁徵博引，深入分析的能力，學生學習情緒甚低，多抱敷衍搪塞、只求及格的心態，遑論發揚民族精神，激勵愛國情操。不但如此，軍訓課程尚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因為軍訓課程雖不計學分，但列為必修，則必影響學生選修其他課程的機會。女生的護理又與醫學院或護理學校的課程重複，況且女生並無服兵役的義務，軍事教育就不是必要了。其次大專暑訓縮短了大一新生的上課時間。五專的校外實習也因為暑訓，不能照學校教學計劃安排在四年級的暑假進行。

二、至於軍訓教官對大專院教的貢獻又如何呢？我們可以說褒少於貶，弊多於利。

(一) 對教官的肯定面：

一般認為教官在校園內最大的貢獻是維護學校安全，協助解決學校困難，及對學生疾病意外的救護。但這本是訓導員、輔導或警衛的責任，不知何時漸漸轉移到教官的肩上，甚至有些學校主動請求軍訓處增加教官名額，做這些教官份外的工作，實在是不合理的現象。

(二) 教官的負面影響：

1. 抑制校園民主的發展：軍訓教官透過軍訓實施黨化教育，瓜代訓導人員，實行監控工作，雖言維護校園安寧，但對學術自由、校園民主的發展卻有莫大的阻礙。

2. 嚴重貶抑國家軍官的尊嚴：以將官校官在大學擔任學生輔導及輪值工作，決非國家培植軍官的目的，因觀念上常易和學生產生摩擦，教官的說教很難令學生心悅誠服，又因教官身負情治任務，並掌握軍訓及操行成績，直接影響學生報考預官的資格，使學生對教官產生疑懼與厭惡，實在有損國家軍官的形象。

3. 破壞學校行政體系：軍訓教官係由教育部軍訓處指派，雖根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明定教官應受訓導長之指導，但實際上訓導長與軍訓室並無從屬關係。故教官的職責與行為並不受學校的約束，因此嚴重影響了學校行政體系。

三、在校軍訓並非為軍訓的唯一形式。

依目前世界各國軍訓實施的方式大致可分為「在校軍訓」「集中軍訓」與「在校軍訓與集中軍訓並行」三種類型。究竟應採何種方式，須視各國的國情而異，以下每種類型各舉一例，以瞭解不同國家實施軍訓的特點：

1. 「在校軍訓」者如美國之預備軍官訓練團，即 ROTC (Reserved officers Training Court)，ROTC 是美軍募兵制下的產物。錄取進入 ROTC 者，讀大學期間可享受軍方發給的高額獎學金，用來支付學費及生活費。他們的義務包括在校期間定期接受軍訓以及畢業後在軍中服役若干年份。所以 ROTC 系統與學校行政系統完全分離，其軍訓課程只針對少數加入 ROTC 之學生，該團之軍訓教官是不得干涉一般學生的任何事務。這與我國軍訓系統從中央到校園都合併到教育

行政建制中，而且每一個學生都有義務受教官約束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

2. 「集中軍訓」者以土耳其爲典型，即學校不列軍訓課程而於畢業後集中訓練一年，第一期三個月爲新兵教育，第二期三個月爲軍士教育，第三期六個月爲軍官教育。每一階段都須甄試合格，才能接受下一階段教育。第二、三階段合格後，分別授予軍士及預備軍官資格，不合格者按一般兵役法處理。土國對受訓者之甄試與我國現行之預備軍官考試略有相似之處，但我們只限筆試而缺乏對術科之鑑定，是一大缺失，尤其土國軍訓安排在學生畢業後舉行，不致影響大學中對其他科目的選習，而且受訓期間短，頗值得我們教育當局之參考。

3. 「在校軍訓與集中軍訓並行」者則可以以色列爲代表，由於以色列位於巴勒斯坦地區，三邊都被阿拉伯國家包圍，爲了求生存，必須盡量做到全國皆兵，終年備戰的地步，凡十六至十七歲青少年，均先送各地少年先鋒營訓練一週，使之瞭解國家的歷史文化，認識自己對國家的責任。在學青少年，自高中一年級起上午讀書，下午接受軍訓，暑假再作短期的先鋒營訓練，訓練重點，在射擊技術、戰鬥動作及領導統御，以便爾後擔任軍中領導幹部。由於學生軍訓組織嚴密，執行認真，確已爲國家培植了優秀忠貞的國民，爲部隊訓練奠定了良好堅實的基礎。我們雖然是羨慕以國在學生軍訓上的成就，但由於中以兩國的國情各殊，國防與教育體制迥異，故不宜採其軍訓模式。

基於以上的瞭解，大學師生贊成校內取消軍訓，其理甚明。軍訓一旦取消，軍訓教官自然也無存在的必要。但對軍事課程，我們認爲仍可保留選修，可由對該科有深入研究的教官脫離軍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由學校聘任爲軍事學科之教員，如果教官對輔導學生有興趣，可以經軍人轉

業和一般新進人員競爭到大專院校服務。

所以我們主張大學取消軍訓只是建議在大學校園內不必實施軍訓，並不是否定在大學設置軍事課程或大學畢業生應接受軍事教育或軍事訓練。

我們主張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並不是不尊敬教官，而是為教官抱不平，待職位與角色調整後，原本即為學德兼備受人尊敬的優秀軍官又可昂首闊步於軍中或校園。使我們學生輔導工作亦可早日正常化，學校的行政體系早日中立化，使我們校園重現生機，使大學師生早日恢復對大學的憧憬與信心。